

债券代码：242549.SH

债券简称：25 民生 G1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整合及客户与
业务迁移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公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鼓屏路 27 号 1#楼 3 层、4 层、5 层）

2025 年 9 月 29 日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或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发行人”、“公司”）2025年9月24日公开披露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银行业务整合及客户与业务迁移的公告》等资料，由受托管理人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福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华福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福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华福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整合及客户与业务迁移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公告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福证券”或“受托管理人”)作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发行人”、“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全体持有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本次债券的重大事项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核准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民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民生期货有限公司变更实际控制人等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911号)要求,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民生”)已完成发行股份购买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民生证券”)99.26%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并妥善有序推进整合工作。

母公司国联民生收购民生证券前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民生承销保荐”,曾用名“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展投资银行业务。本次收购后,母公司国联民生确定国联民生承销保荐为投资银行业务的开展主体,并稳步推进国联民生承销保荐与民生证券的投资银行业务整合工作。

根据国联民生于2025年9月23日披露的《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银行业务整合及客户与业务迁移的公告》(以下简称“《迁移公告》”),民生证券现就投资银行业务整合所涉客户与业务迁移及合同承继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迁移公告》附件中民生证券现有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股权类在审、已注册尚未完成发行、已获同意未完成挂牌、持续督导项目清单中项目,以及所有其他在辅导、债券承销、受托管理以及财务顾问等项目,自2025年9月23日起迁移并入国联民生承

销保荐，民生证券签署的上述项目相关协议均由国联民生承销保荐继续履行，原协议中民生证券的权利义务全部由国联民生承销保荐承继，并由国联民生承销保荐按照原协议约定继续为客户提供服务。

二、影响分析

根据《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银行业务整合及客户与业务迁移的公告》，发行人本次客户与业务迁移不会对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华福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整合及客户与业务迁移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公告》之签章页）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9 月 29 日